

夹浦镇区域内9个停车场停车计时收费标准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》的通知（中办发〔2021〕11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长兴浦达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委托，对夹浦镇区域内9个停车场停车计时收费标准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：

1、项目名称：夹浦镇区域内9个停车场停车计时收费标准

2、项目内容：为规范夹浦镇镇区现有停车场停车规范问题，缓解镇区群众停车难、现有停车场停车位利用率低的问题，镇政府同意将镇区现有9个停车场由长兴浦达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运营。现根据镇区停车场停车收费运作成本、车主的承受能力等情况、拟定停车收费标准。

收费停车场范围：迎龙桥停车场19个停车位、饮泉路口停车场84个停车位、饮泉路口东侧停车场12个停车位、夹浦小学停车场94个停车位、夹浦中学停车场87个停车位、饮泉公厕停车场25个停车位、环城高铁西侧停车场81个停车位、环城高铁东侧停车场31个停车位、迎宾公园停车场123个停车位，8个停车场共计566个停车位，进行统一收费管理，实行计时停车收费。

3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。

4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5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杨毓焯 联系方式：13335720058（微信同号）

6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。

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29日

